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十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九州风神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之整体安排
3	本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4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5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认购协议》
6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8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9	《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10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 0049 号）
1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4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5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1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4
七、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3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3
九、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24
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24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十二、结论意见.....	27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以对九州风神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内容,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9397687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春秋
注册资本(万元)	5637.925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28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35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12月24日,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为九州风神, 证券代码为87312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6 名。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等，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17 名对象发行股票，不包含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 23 名股东，穿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进行访谈确认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本条第二款第 (二) 项、第 (三)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16 名自然人，其具体信息如下：

1.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6年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60071777Y, 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朱训青), 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D幢601室, 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2016年2月18日至2024年3月1日。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 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0800318184。

2. 冯志强, 男, 身份证号11010519530513****, 中国籍,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814楼****。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 冯志强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 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0265483915。

3. 徐东进, 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3545***, 台湾身份证号码F123972***, 中国台湾籍。徐东进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朱训青, 男, 身份证号34071119721108****, 中国籍,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客户朱训青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 朱训青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 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0028322054。

5. 马海燕, 女, 身份证号11010819700312****, 中国籍,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证明》, 马海燕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 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0055864706。

6. 陈哲义，男，身份证号 11010819530612****，中国籍，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东****。陈哲义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刘欣，男，身份证号 21062219780702****，中国籍，住址辽宁省瓦房店市青年街****。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刘欣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080846337。

8. 刘阳，男，身份证号 11010819690903****，中国籍，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德祥家园****。刘阳现为公司董事。

9. 肖胜明，男，身份证号 36062119521227****，中国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 3016 号尚都花园****。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东账户查询》，肖胜明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098953715。

10. 李兰芳，女，身份证号 21080419771227****，中国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茂盛路隆盛花园****。李兰芳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11. 宁世爱，女，身份证号 11010519410804****，中国籍，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一区****。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宁世爱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269380812。

12. 韩天雨，男，身份证号 11010219421228****，中国籍，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韩天雨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077453367。

13. 王静，女，身份证号 51021219700321****，中国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四号路 1 号枫丹雅苑****。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王静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251456533。

14. 唐巍，女，身份证号 11010119700328****，中国籍，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基本信息》，唐巍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134379221。

15. 赵艳军，男，身份证号 11010719680926****，中国籍，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街 2 号****。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赵艳军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052922120。

16. 边志愿，男，身份证号 11010819570621****，中国籍，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冷泉东北街****。边志愿现为公司监事。

17. 刘靡，女，身份证号 11010119780804****，中国籍，住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刘靡现为公司监事。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17 名，其中李兰芳、徐东进、刘阳为公司现任董事，陈哲义、边志愿、刘靡为公司现任监事，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志强、朱训青、马海燕、刘欣、肖胜明、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为具备投资适当性管理条件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董事李兰芳、徐东进拟认购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李兰芳、徐东进对《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本的议案》回避表决。

2.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3.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4.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宁世爱、韩天雨与公司股东夏春秋、韩小娜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李兰芳为公司股东北京鑫全盛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股东夏春秋、韩小娜、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本的议案》回避表决。

5.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由于公司董事刘阳拟认购公司股票,其在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未进行回避,故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刘阳拟参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刘阳对《关于董事刘阳拟参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回避表决。

7.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8.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刘阳拟参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刘阳与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无需回避表决。

9.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11.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12. 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13.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需要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因此需要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补充、更新，故发行人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夏春秋、韩小娜、李兰芳、徐东进、刘阳对《关于确认〈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14. 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15. 2019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

股东夏春秋、韩小娜、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确认<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16. 2019年10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8月2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9月2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9月15日(含当日)。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16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因部分认购对象预计不能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9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现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9年9月16日(含当日)。

3. 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17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7名投资者,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为582.1500万股、认购价格为14.1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8208.3150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4. 2019年9月2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勤信验字[2019]第0049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6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16名自然人和一家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821,5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1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82,083,15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82,083,15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律师费和审计费等发行费用1,105,000.00元(包含进项税额人民币62,547.17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80,978,1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5,821,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156,650.00 元,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2,547.17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程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主要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且该协议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分别与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7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该补充协议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 1 名机构投资者即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其中投资方或甲方为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或乙方为夏春秋、韩小娜:

(1) 第一条 收购条款

1.1 各方理解并同意,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收购方按年单利 8% 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有效途径, 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已向监管部门申报 IPO)、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甲方有效退出的(退出价格不低于下述回购价格);

(2) 如果出现以下任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经营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约、严重失信、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稳健运营的重大事项;

(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目标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 任一年度因合同履行、员工竞业禁止等纠纷导致的赔偿/违约/补偿金额累计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金额 10% 以上;

(4)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完成回购。

股份回购价款=本次认购价款*(1+(年收益率* n_i))

注 1: “年收益率”即为 8%;

注 2: “ n_i ”指认购资金的实际投资年限, 具体计算方式为: 认购价款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天。

1.2 各方同意, 在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 提出回购的情况下,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回购事宜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回购,乙方对于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按期向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额和单利8%资金成本,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乙方按照应付资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息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下同)。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共同连带地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1.1款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应促成目标公司及/或原有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1.4 若遭遇突发事件(例如:实际控制人去世等)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回购能力,则应由实际控制人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2) 第二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乙方不能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拥有以同等条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售其股权的选择权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核心团队开始对外转让股权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3) 第三条 防稀释条款

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本轮投资人,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本轮投资人的股权比例,直至本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具体的方式由甲方进行选择。但目标公司为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导致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是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累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不得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 5%。

(4) 第四条 协议的部分失效

4.1 若目标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需解除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回购义务，经过双方书面确认，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均不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2 但若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 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材料；或

(2) 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

投资方有权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进行回购。

(5) 第六条 其他

6.1 若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以及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则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予以回购。

2. 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自然人投资者即朱训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其中投资方或甲方为朱训青，实际控制人或乙方为夏春秋、韩小娜；

(1) 第一条 收购条款

1.1 各方理解并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收购方按年利率 8% 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有效途径,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已向监管部门申报 IPO)、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甲方有效退出的(退出价格不低于下述回购价格);

(2) 如果出现以下任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经营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约、严重失信、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稳健运营的重大事项;

(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任一年度因合同履行、员工竞业禁止等纠纷导致的赔偿/违约/补偿金额累计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金额 10%以上;

(4)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完成回购。

股份回购价款=本次认购价款*(1+(年收益率* n_i))

注 1:“年收益率”即为 8%;

注 2:“ n_i ”指认购资金的实际投资年限,具体计算方式为:认购价款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天。

1.2 各方同意,在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提出回购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回购事宜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回购,乙方对于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按期向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额和单利 8%资金成本,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乙方按照应付资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息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下同)。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共同连带地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 1.1 款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应促成目标公司及/或原有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1.4 若遭遇突发事件（例如：实际控制人去世等）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回购能力，则应由实际控制人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2) 第二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乙方不能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拥有以同等条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售其股权的选择权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核心团队开始对外转让股权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3) 第三条 防稀释条款

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本轮投资人，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本轮投资人的股权比例，直至本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具体的方式由甲方进行选择。但目标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导致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是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累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不得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5%。

(4) 第四条 协议的部分失效

4.1 若目标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需解除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回购义务，经过双方书面确认，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均不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第六条 其他

6.1 若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以及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则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予以回购。

3. 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分别与冯志强等其他 15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其中投资方或甲方为冯志强等 15 名自然人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或乙方为夏春秋、韩小娜；

(1) 第一条 收购条款

1.1 各方理解并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收购方按年单利 8% 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

(1) 若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具体回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但不晚于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注册之日起 36 个月；

(2) 如果出现以下任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经营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约、严重失信、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稳健运营的重大事项；

(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期间，任一年度因合同履行、员工竞业禁止等纠纷导致的赔偿/违约/补偿金额累计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金额 10% 以上；

(4)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完成回购。

股份回购价款=本次认购价款*(1+(年收益率*n_i))

注 1：“年收益率”即为 8%；

注 2：“n_i”指认购资金的实际投资年限，具体计算方式为：认购价款付至目

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天。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共同连带地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 1.1 款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应促成目标公司及/或原有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1.3 若遭遇突发事件（例如：实际控制人去世等）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回购能力，则应由实际控制人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2) 第二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乙方不能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拥有以同等条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售其股权的选择权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核心团队开始对外转让股权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3) 第三条 防稀释条款

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本轮投资人，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本轮投资人的股权比例，直至本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具体的方式由甲方进行选择。但目标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导致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是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目标

公司累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不得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 5%。

(4) 第四条 协议的部分失效

4.1 若目标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需解除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回购义务，经过双方书面确认，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均不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第六条 其他

6.1 若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以及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则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予以回购。

(三) 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发行人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和义务，且特殊条款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需要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并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故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一）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获得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无自愿限售安排。

（二）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徐东进、李兰芳、刘阳为公司董事，陈哲义、边志愿、刘靡为公司监事，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增股份进行限售：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6名自然人和1名机构投资者，其中16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中1名机构投资者即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K7594，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2511。

（二）现有在册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共计6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分别为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该3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中3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鑫全盛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中的3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662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2594；其中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规范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认购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且其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故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中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除认购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且其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故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和16名自然人，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代为持有公司股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19年7月1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6月18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630号），且前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在前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后。

(四) 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1.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事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将全部认购款汇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3.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股票限售安排、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等相关内容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之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国江

刘国江

经办律师:

高宝云

高宝云

陈政

陈政

2019 年 10 月 10 日